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昆旺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謝宗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即債權人　昆旺建設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　鐘秉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即債權人　昆旺建設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　鍾秉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